

壹、案情概述：

陳○○前於擔任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長時，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竟於90年1月2日起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尹○○為學校工友。尹○○依本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，係陳○○之關係人，如將其僱用為該校工友，將使尹○○獲取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此與陳○○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應依本法第6條之規定自行迴避。而本法所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、及其他人事措施，本法第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，是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（如聘用、僱用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）亦均屬此範疇（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、銓敘部92年9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22276812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9月1日局企字第0920026888號函參照）；是陳○○身為校長，當知上開規定，本應自行迴避，不得任用尹○○，卻未迴避，仍親予僱用，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，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。案經法務部於92年5月間，依本法第16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；嗣陳○○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亦遭駁回確定。

貳、責任研析：

陳○○辯稱，本件學校僱用工友一案，係市議員向市長室推薦，並經教育局長電話通知後，由該校總務主任辦理，渠僅係於形式程序上批示，並非其本人主導僱用，且因其不諳本法規定，故不知上開行為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事云云。惟查，陳○○明知尹○○與其係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其關係人，且本法業於89年7月12日施行，陳○○自不能辯稱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責任。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，銓敘部亦曾於87年7月22日八七臺甄一字第1644612號函釋略以「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。」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8月6日八十七局力字第019850號函釋略以「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，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。」，是陳○○身為校長，對於學校工友之僱用有核批之權，當知上開規定，本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僱用關係人尹○○，卻未迴避，仍批示予以僱用，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，致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，而遭重罰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參、違反（及參考）法條：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：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……。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2.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
四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肆、結論：

陳 0 0 擔任公立學校校長一職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，依法應迴避僱用親屬（關係人）為學校工友，卻因輕忽上開規定，致違法遭受重罰一百萬元，對其而言，堪稱不論精神上、財產上均深受重擊，殊值吾人警惕。期以本案為例，督促各公職人員重視自身權利義務，對於相關法律多所了解，俾免違法仍不自知，致受重罰，實屬憾事！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